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选聘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蔡金良、苏治

2023年12月13日